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

（桂田酒店）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4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4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 (桂田酒店)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10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63,665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7,727,3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6 頁 (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 (即盈餘分派現金新台幣 95,008,5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3. 本公司嗣後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項致使配息基準日有所變動，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率需予以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8](#) 頁(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10 年年底獲得 156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10 年業績較 109 年業績成長約 32%，預計 111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3,000	427,929	121.23
營業成本	116,490	128,603	110.40
營業毛利	236,510	299,326	126.56
營業費用	152,547	150,140	98.42
營業利益	83,963	149,186	177.68
營業外收(支)	(49,264)	(6,231)	12.65
稅前淨利	34,699	142,955	411.99
稅後淨利	-	113,13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5,191	427,929	
	營業毛利	215,390	299,326	
	稅前淨利/淨損	77,516	142,955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9	8.36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9.01	17.27
		稅前純益	8.98	16.55
	每股盈餘(元)		0.69	1.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6	29,174	7.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107	27,722	6.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08	27,107	7.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09	26,300	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110	25,524	5.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1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至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106 年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 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 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 銷售政策：

- (1) 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 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 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 研發政策：

- (1) 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 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 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 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 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 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 品質政策：

- (1) 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以比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 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 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 工安及環保政策：

- (1) 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 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 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 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 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 回收使用RO濾除水。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2. 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27 號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58 仟元及新台幣 4,594 仟元。

景岳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田中玉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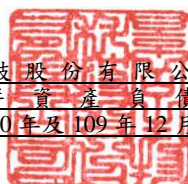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953	10	\$	274,84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251,776	15		190,28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8,689	-		7,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5,324	3		34,5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049	-		4,09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064	2		34,786	2
1410	預付款項			66,937	4		49,5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792	34		595,94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六)		34,680	2		25,3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82,463	58		856,77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649	4		65,91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18,2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3	-		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14	1		7,7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4,377	1		31,4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3	-		2,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446	-		6,2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	-		2,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241	66		1,016,883	63
1XXX	資產總計		\$	1,698,033	100	\$	1,612,823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5,332	1	\$	24,302	2		
2170	應付帳款			11,390	1		7,3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531	3		39,0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821	2		16,2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12	-		2,04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983	1		5,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69</u>	<u>8</u>		<u>94,95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40	-		1,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621	2		32,2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		2,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79</u>	<u>2</u>		<u>35,9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3,648</u>	<u>10</u>		<u>130,951</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863,714	51		863,414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75,688	21		386,54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9,387	2		26,1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	1		31,5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95	7		33,171	2		
3400	其他權益		(17,833)	(1)	(11,4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6,440</u>	<u>81</u>		<u>1,329,276</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7,945	9		152,596	10		
3XXX	權益總計			<u>1,524,385</u>	<u>90</u>		<u>1,481,872</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98,033</u>	<u>100</u>	\$	<u>1,612,8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27,929	100	\$ 325,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128,603)	(30)	(109,801)	(34)
5900 營業毛利		299,326	70	215,390	6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一)(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27)	(15)	(54,983)	(17)
6200 管理費用		(82,338)	(19)	(63,74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24)	(6)	(26,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98)	(1)	6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87)	(41)	(144,376)	(44)
6900 營業利益		125,039	29	71,0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012	1	2,0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7	-	9,1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 (二十一)及十二	11,632	3	(4,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766)	-	(8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5	4	5,833	2
7900 稅前淨利		139,424	33	76,84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823)	(7)	(16,632)	(5)
8200 本期淨利		\$ 109,601	26	\$ 60,215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3	-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7)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464)	(2)	20,7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2)	\$ 20,88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3	24	\$ 81,098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132	27	\$ 60,88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1)	(1)	(669)	-
本期淨利		\$ 109,601	26	\$ 60,215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934	25	\$ 81,012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51)	(1)	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3	24	\$ 81,098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31		\$ 0.69	
9850 稀釋		\$ 1.30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 63,151	\$ 1,448,113	
109年度淨利		-	-	-	-	60,884	-	-	60,884	(669)	60,21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20,041	-	20,128	755	20,88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71	20,041	-	81,012	86	81,0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	-	-	-	-	23	-	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6	(30,95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258)	-	-	(70,258)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9)	-	-	-	-	-	(889)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3,174)	-	-	(3,174)	3,174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62,400)	(62,400)	-	(62,40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	-	(24,998)	-	62,40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6,185	86,1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 152,596	\$ 1,481,87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 152,596	\$ 1,481,872	
110年度淨利		-	-	-	-	113,132	-	-	113,132	(3,531)	109,60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6,344)	-	(6,198)	(1,120)	(7,31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6,344)	-	106,934	(4,651)	102,28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49,215)	-	-	(49,215)	-	(49,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300	369	-	-	-	-	-	669	-	6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224)	-	-	-	-	-	(11,224)	-	(11,2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3,714	\$ 375,688	\$ 29,387	\$ 11,489	\$ 113,995	(\$ 17,833)	\$ -	\$ 1,376,440	\$ 147,945	\$ 1,524,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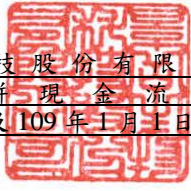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424	\$ 76,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298 (6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347)	1,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一) (3,7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一) (9,350)	3,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三) 21,040	20,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3 (24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94	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2) (2,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0) (85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66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1)	4,623
應收帳款	(14,041)	25,361
其他應收款	(494) (220)
存貨	1,069 (4,479)
預付款項	(17,350)	4,21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0	1,577
應付帳款	4,004 (317)
其他應付款	2,610 (1,565)
退款負債－流動	4,119	2,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02	131,728
收取之利息	2,012	2,037
收取之股利	340	850
支付之利息	(766) (806)
支付之所得稅	(16,730) (15,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58	118,273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496)	\$ 144,520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21,9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之投資款項現金收回數	六(二十七)	3,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16,220)	(136,34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1)	(2,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071)	6,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7)	(1,9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66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24)	(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215)	(70,25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2,400)
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		-	86,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7)	(49,330)
匯率影響數		(2,113)	7,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893)	83,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4,846	191,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9,953	\$ 27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45 仟元及新台幣 4,594 仟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

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478	7	\$ 66,02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51,776	17	190,28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8,689	1	7,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5,324	3	34,5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47	-	3,8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55	1	8,124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3,151	2	34,786	2
1410	預付款項		1,991	-	2,5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311	31	347,948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六)	34,680	2	25,3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838,356	55	864,708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21,650	8	135,40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301	2	33,6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18,2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3	-	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14	1	7,7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4,211	1	14,4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3	-	2,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446	-	6,2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	-	2,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3,270	69	1,110,981	76
1XXX	資產總計		\$ 1,532,581	100	\$ 1,458,929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5,332	2	\$ 24,302	2	
2170	應付帳款		11,390	1	7,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024	2	37,7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821	2	16,2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12	-	2,04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983	1	5,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662</u>	<u>8</u>	<u>93,65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40	-	1,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621	2	32,2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	2,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79</u>	<u>2</u>	<u>35,9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6,141</u>	<u>10</u>	<u>129,653</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863,714	56	863,414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75,688	25	386,54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七)	29,387	2	26,1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	1	31,5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95	7	33,171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17,833)	(1)	(11,489)	(1)	
3XXX	權益總計		<u>1,376,440</u>	<u>90</u>	<u>1,329,276</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2,581</u>	<u>100</u>	<u>\$ 1,458,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27,929	100	\$ 325,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128,603)	(30)	(109,801)	(34)
5900 營業毛利		299,326	70	215,390	6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一)(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27)	(15)	(54,983)	(17)
6200 管理費用		(58,191)	(13)	(56,97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24)	(6)	(26,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98)	(1)	6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140)	(35)	(137,605)	(42)
6900 營業利益		149,186	35	77,78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626	-	1,6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6	-	9,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 (二十一)、七及 十二	11,781	3	(4,4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766)	-	(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008)	(5)	(5,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1)	(2)	(269)	-
7900 稅前淨利		142,955	33	77,51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823)	(7)	(16,632)	(5)
8200 本期淨利		\$ 113,132	26	\$ 60,884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3	-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7)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6,344)	(1)	20,0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8)	(1)	\$ 20,12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34	25	\$ 81,01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31		\$ 0.69	
9850 稀釋		\$ 1.30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109年度淨利	-	-	-	-	60,884	-	-	60,8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87	20,041	-	20,12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71	20,041	-	81,0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	-	-	-	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6	(30,95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70,258)	-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889)	-	-	-	-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七)	-	-	-	(3,174)	-	-	(3,1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62,400)	(62,40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	(24,998)	-	62,40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110年度淨利	-	-	-	-	113,132	-	-	113,13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146	(6,344)	-	(6,19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6,344)	-	106,9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49,215)	-	-	(49,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300	369	-	-	-	-	6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224)	-	-	-	-	(11,2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3,714	\$ 375,688	\$ 29,387	\$ 11,489	\$ 113,995	(\$ 17,833)	\$ -	\$ 1,376,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55	\$ 77,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298	(6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347)	1,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一)	(3,7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一)	(9,350)	3,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008	5,84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三)	19,098	19,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3	(24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94	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26)	(1,6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0)	(85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66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1)	4,623
應收帳款		(14,041)	25,361
其他應收款		-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8)	(5,537)
存貨		4,982	(4,479)
預付款項		514	(3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0	1,577
應付帳款		4,004	(317)
其他應付款		2,116	(737)
退款負債－流動		4,119	2,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544	128,389
收取之利息		1,626	1,660
收取之股利		340	850
支付之利息		(766)	(806)
支付之所得稅		(16,730)	(15,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14	114,557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61,496)	\$ 144,520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21,9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	(129,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之投資款項現金收回數	六(二十七)	3,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628)	(3,6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2,587	2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189)	12,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7)	(1,9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66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11,224)	(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215)	(70,25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7)	(135,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58	(8,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020	74,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478	\$ 66,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716,914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13,132,375	
加：110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46,422	
減：		
期末保留盈餘		113,995,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327,8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3,959)	
可供分配盈餘		96,323,8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1元)	(95,008,500)	
分配項目合計		(95,008,500)
分配後累積盈餘		1,315,372
註：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46,422元。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本條新增	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簡化股息及紅利發放程序
第廿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新增	簡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程序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p>	<p>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p>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2. 增訂第四項。</p> <p>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p>	<p>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u> 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 GenMont Biotech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過敏口服液。
- 2.口服性抗過敏疫苗。
- 3.抗過敏原料藥。
- 4.抗過敏健康食品原料。
- 5.乳酸菌、枯草菌、真菌、放射菌等所培養產生之菌體、醱酵液或其他物質及植物性抽出液。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並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數額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運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

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承兌。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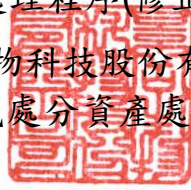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子公司

- (一)本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交所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三年。
- (四)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1.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 2.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3.重要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4.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交所繼續上市。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④會計帳務處理。

⑤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3.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交易損失以不超過該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總契約交易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 1 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前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本公司管理發展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6,371,36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6,909,70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陳根德	109/6/30	2,362,823	2.74%
董事	陳仕坤	109/6/30	30,000	0.03%
董事	黃國杰	109/6/30	7,728,000	8.95%
董事	楊得輝	109/6/30	1,583,792	1.83%
董事	林義雄	109/6/30	10,000	0.01%
董事	卓傳陣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109/6/30	0	0.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109/6/3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714,615	13.56%

註：本屆任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